

附件 2

重庆长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长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会，长寿区水利局、重庆市长寿高新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和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渝水〔2018〕314号”和“渝水办水保〔2019〕5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提交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前言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服务期为 5 年，即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月。

(三) 区域规划背景、区域规划开展情况及区域开发建设现状阐述清楚。

二、区域规划概况

(一) 区域规划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市长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6个区块构成，涉及晏家、江南、八颗、新市葛兰等四个组团，园区规划面积1881hm²。其中：区块一占地面积755.11hm²，区块二占地面积772.61hm²，区块三占地面积69.95hm²，区块四占地面积82.92hm²，区块五占地面积28.52hm²，区块六占地面积171.89hm²。开发区功能定位为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先导产业和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无人科技等新兴产业，配套发展现代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发区内用地分为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852.03hm²，占总用地的98.46%；非城市建设用地面积28.97hm²，占总用地的1.54%。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面积22.31hm²、工业用地面积1624.63hm²、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22.56hm²、住商混合用地面积4.51hm²、物流仓储用地面积2.92hm²、交通设施用地面积124.59hm²、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5.77hm²、绿地用地面积28.61hm²、公用设施用地面积11.42hm²、特殊用地面积0.31hm²、工业物流仓储用地面积4.4hm²；非城市建设用地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28.33hm²、农林用地面积0.64hm²。开发区土石方挖方6637.28万m³，填方6637.28万m³，挖填

平衡，无弃方和借方。

(二) 区域开发现状介绍基本清楚。

重庆长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2003 年 3 月启动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开发区已完成场平面积 1831.80hm²，开发区场平率 97.38%。其中：已完成开发建设的地块面积 1380.67hm²，正在开发建设的地块面积 240.53hm²，已完成场平等待开发建设的地块面积 210.60hm²。尚未场平及开发建设的地块面积 49.20hm²。

三、区域水土流失分析与评价

(一) 区域现状水土流失调查方法基本可行。

(二) 区域现状水土流失类型、强度、面积及分布情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 区域现状水土流失分析评价全面，符合区域实际。

四、区域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同意区域表土剥离面积 44.96hm²，表土剥离量 11.89 万 m³，剥离表土就近堆置在表土堆场内。

(二) 基本同意开发区选址、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及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五、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81.00hm²。

(二)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三) 基本同意开发区划分为区域规划功能防治区、公用设施防治区、表土堆放场防治区共 3 个一级防治区。区域规划功能防治区划分为已建、在建、场平待建及近期开发 4 个防治亚区；公用设施防治区划分为绿地公园、道路管网设及河道水体 3 个防治亚区。

(四)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规划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1. 区域规划功能防治区

(1) 已建项目防治亚区

已建项目均已实施了比较完善的排水管网及景观绿化，且排水设施运行通畅，多数景观绿化植被覆盖度高，植物长势良好。除了少量植被覆盖率不高的地块外，其余地块无明显水土流失。方案对植被覆盖率低的地块采取撒播草籽措施。

(2) 在建项目防治亚区

在建项目的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并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对施工产生的裸露边坡和地表、临时堆放的土石方采取彩条布覆盖。施工后期，实施主体工程设计的雨水管网及景观绿化。

(3) 场平待建防治亚区

在已场平尚未建设的地块布设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并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当前裸露的区域采取撒播草籽防护。

（4）近期开发防治亚区

施工前，剥离区域内的表土，并运到表土堆放场集中堆存。施工中，对施工产生的裸露边坡和地表、临时堆放的土石方采取彩条布覆盖。施工后期，实施主体工程设计的雨水管网及景观绿化。

2.公用设施防治区

（1）道路管网防治亚区

道路已实施了雨水管网、人行道透水砖铺装、行道树绿化、路基边坡框格植草护坡及边坡坡脚排水沟，区域内无明显水土流失。方案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2）绿地公园防治亚区

已建公园已实施了景观绿化和防护绿化，无明显水土流失，方案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在场平待建公园恰当的位置布设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并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对施工产生的裸露边坡和地表采取彩条布覆盖。

（3）河道水体防治亚区

区块一的晏家河河道治理工程、区块二的锅锣溪河道治理工程、区块三和区块六内的桃花溪支沟河道治理工程均已实施完毕，河道采用了镇脚+植物护坡、浆砌石护坡、天然植物护坡和直立式硬质挡墙等多种防护堤型，无明显水土流失。无需新增水土保持

措施。

3.表土堆放场防治区

表土堆放前，在表土堆放场下边坡坡脚布设编织土袋临时拦挡，并在堆放场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堆放过程中，遇到降雨，采用彩条布临时覆盖。表土堆放完成后，在表土堆放场表面撒播草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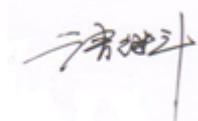
（七）经审核，水保方案设计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51856.8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47519.05 万元，方案新增 4337.8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39.47 万元，监测措施 878.67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422.63 万元，独立费 420.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7.6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58.94 万元（未缴纳部分））。详见附件。

六、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组织机构及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补偿费、方案跟踪评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项目监管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附件：重庆长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0年2月23日

附件

重庆长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			审核			核增、 减(+、 -) 合计	备注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小计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合计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39.47	31605.96	31845.43	239.47	31605.96	31845.43	0	
1	区块一	17.79	14242.59	14260.38	17.79	14242.59	14260.38	0	
2	区块二	221.68	10117.98	10339.66	221.68	10117.98	10339.66	0	
3	区块三		1216.45	1216.45		1216.45	1216.45	0	
4	区块四		910.78	910.78		910.78	910.78	0	
5	区块五		1611.97	1611.97		1611.97	1611.97	0	
6	区块六		3506.2	3506.2		3506.2	3506.2	0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5913.09	15913.09		15913.09	15913.09	0	
1	区块一		7231.49	7231.49		7231.49	7231.49	0	
2	区块二		5733.62	5733.62		5733.62	5733.62	0	
3	区块三		761.59	761.59		761.59	761.59	0	
4	区块四		429.32	429.32		429.32	429.32	0	
5	区块五		484.72	484.72		484.72	484.72	0	
6	区块六		1272.34	1272.34		1272.34	1272.34	0	
三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878.67		878.67	878.67		878.67	0	
1	监测设备费	27.26		27.26	27.26		27.26	0	
1.1	区块一	9.09		9.09	9.09		9.09	0	
1.2	区块二	9.09		9.09	9.09		9.09	0	
1.3	区块三	3.63		3.63	3.63		3.63	0	
1.4	区块四	1.82		1.82	1.82		1.82	0	
1.5	区块五	1.82		1.82	1.82		1.82	0	
1.6	区块六	1.82		1.82	1.82		1.82	0	
2	观测运行费	851.41		851.41	851.41		851.41	0	
2.1	区块一	242.73		242.73	242.73		242.73	0	
2.2	区块二	252.38		252.38	252.38		252.38	0	
2.3	区块三	90.47		90.47	90.47		90.47	0	
2.4	区块四	99.92		99.92	99.92		99.92	0	
2.5	区块五	48.15		48.15	48.15		48.15	0	
2.6	区块六	117.76		117.76	117.76		117.76	0	
四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措施	422.63		422.63	422.63		422.63	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			审核			核增、 减(+、 -)	备注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小计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合计	合计	
1	区块一	122.06		122.06	122.06		122.06	0	
2	区块二	267.19		267.19	267.19		267.19	0	
3	区块三	9.61		9.61	9.61		9.61	0	
4	区块四	8.47		8.47	8.47		8.47	0	
5	区块五	2.96		2.96	2.96		2.96	0	
6	区块六	12.34		12.34	12.34		12.34	0	
五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420.46		420.46	420.46		420.46	0	
1	技术咨询费	297.8		297.8	297.8		297.8	0	
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0	
1.2	科研勘察设计费	45.17		45.17	45.17		45.17	0	
1.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44.63		144.63	144.63		144.63	0	
2	工程管理费	122.66		122.66	122.66		122.66	0	
2.1	建设管理费	30.81		30.81	30.81		30.81	0	
2.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4.9		24.9	24.9		24.9	0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6.95		16.95	16.95		16.95	0	
2.4	跟踪评价费	50.00		50.00	50.00		50.00	0	
	一至五合计	1961.23	47519.05	49480.28	1961.23	47519.05	49480.28	0	
	基本预备费	117.67		117.67	117.67		117.67	0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2258.94		2258.94	2258.94		2258.94	0	未缴纳
	已缴纳（不计入静态总投资）	326.4		326.40	326.4		326.4	0	已缴纳
	静态总投资	4337.84	47519.05	51856.89	4337.84	47519.05	51856.89	0	